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函〔2016〕63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各单位:

县文广新局拟订的《饶平县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工作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县文广新局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

饶平县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做好2016年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文公〔2016〕53号）精神，我县被省文化厅列为文化馆总分馆建设试点县，为做好我县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16年底前，构建形成以县文化馆为总馆、21个镇文化站为分馆、40个村文化室为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服务体系，以盘活文化馆、站、室资源，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集约管理，实现标识的统一化、设施的标准化、资源的共享化、品牌的共创化、服务的体系化建设。

二、建设要求

按照“三个统一”的要求，推进我县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工作。

（一）统一领导管理。

1.统筹经费使用。建立县文化馆总分馆运营经费统筹管理使用机制，制订《饶平县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统一纳入文化馆总分馆建设运营工作经费暂行管理办法》和《饶平县文化馆总分馆补助专项资金运营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经费和省、市、县财政补助总分馆经费统一纳入文化

馆总分馆建设运营专项工作经费。

2.统筹资源利用。以县文化馆总分馆为主体，打通县、镇、村层级和区域划分，整合各级公共服务资源，畅通资源流动利用渠道，实现县、镇、村资源上下贯通、横向流动共建共享，包括区域内的场地、人力、师资、服务等资源的统筹利用。

3.统筹人员安排。文化馆站室在人员编制不变、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采取“下派上挂，专兼结合”的方式，由总馆选派业务骨干担任分馆副馆长，对分管的业务进行指导，挂职分馆副馆长定期交流；分馆定期选派业务人员到总馆学习。各村（社区）文化室为分馆延伸到末端的服务点，纳入所在镇分馆的统一管理，文体协管员任服务点管理员。

4.统一的管理体系。文化馆站室在现行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县总馆设立政工组、艺术组、后勤组和《瀛南》编辑部，其中艺术组设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灯谜七个部门。各分馆工作人员根据各自专业相应编入其中一个部（组），基层服务点管理员按各自特长意愿编入相应部（组）。探索建立一套符合我县实际情况、运行高效便捷的文化馆总分馆管理体系。

（二）统一服务提供。

1.统一服务目录和标准。总分馆围绕文化活动、艺术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创作辅导、非遗展演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建立统一的服务目录和服务标准。

2.统一的服务品牌。总分馆围绕当地群众需求，依托地方特

色文化资源，采用总馆、分馆、服务点分级共建的方式，精心打造1—2个群众喜闻乐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服务品牌。

3.统一的网络平台。总分馆要接入“广东公共文化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平台，县总馆将总分馆的文化活动、艺术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创作辅导、非遗展演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和内容，纳入平台建设，进行数字化、网络化的统一管理、配给。

（三）统一考评评价。

建立总馆对分馆、分馆对服务点的逐级考评机制，以及分馆、服务点对总馆，总馆对中心馆的反馈机制。通过双向考评反馈，不断完善总分馆服务，提升总分馆服务效能。

三、职责分工

（一）县文广新局的职责:负责总分馆试点建设工作的领导、监督和建立运行机制、考评机制。

（二）镇政府的职责：负责提供分馆服务设施和基本工作人员等其他责任。

（三）总馆的职责:在市中心馆的指导下全面参与中心馆举办的各类活动，参与全市的资源调配，组织指导各分馆之间的资源配送，开展好文化骨干培训、文化活动、服务的策划组织、设备设施统筹、资金政策保障、数字文化服务、非遗保护、文化志愿服务等工作，定期下派业务骨干到分馆指导工作。

（四）分馆的职责:在总馆的指导下开展文化馆总分馆延伸服

务及相关工作，指导推动服务点工作开展文体协管员的培训和辅导。

（五）服务点的职责。在总馆、分馆的指导下开展文化馆总分馆延伸服务及相关工作。

四、建设标准

（一）总馆建设标准。

1.结合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总分馆统一的服务目录、服务标准、服务标识和考核办法等，打造1—2个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品牌项目。

2.每年至少召开1次分馆馆长例会，研究策划总分馆公共文化活动；每年至少选派2名工作骨干挂任分馆副馆长，并对分馆业务进指导；抽调2名分馆业务骨干到总馆挂职学习，不少于三个月。

3.组织分馆专业人员参加各类业务讲座、培训每年不少于3次，组织分馆、服务点开展送戏下乡和下基层送文化培训辅导活动，每年合计不少于12次，组织总馆、分馆、服务点人员创编地方特色节目每年不少于1个。

4.密切衔接省、市数字文化建设工作安排，及时接入“广东公共文化云”，统筹完成文化馆总分馆公共文化信息发布、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网上展演培训等方面数字化建设。

5.根据《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工作规范指引》要求，建立一支人数不少于20人的文化志愿者队伍，指导、推动分馆、服务点

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制定并完善文化馆总分馆三级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制定，为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与服务提供支持。

（二）分馆建设标准。

1.严格执行总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总馆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按要求参加文化馆总分馆考评工作，及时进行分馆业务工作、文化信息等的统计报送。

2.配合做好总分馆人员的“下派上挂”工作，每年组织辖区内服务点人员召开1次以上工作学习座谈会，及时传达当年总分馆工作安排及要求，对服务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每年对本辖区的文体协管员开展业务培训一次。

3.按要求参加总馆的各类业务讲座、培训以及地方节目创编工作，参与承办总馆的各类文化活动项目。

4.根据《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工作规范指引》要求，按照总馆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制度规范，组建一支人数不少于10人的文化志愿者队伍，指导、推动辖区内服务点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为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与服务提供支持。

5.配合总馆做好数字文化服务建设、宣传及推广工作。

（三）服务点建设标准。

1.严格执行总馆、分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总馆、分馆召开的各种会议，按要求参加文化馆总分馆考评工作，及时报送服务点业务工作、文化信息的统计报送。

2.按要求参加总馆开展的地方节目创编和各类文化活动项目

开展工作。

3.根据《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工作规范指引》要求，按照总馆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制度规范，组建一支人数不少于3人的文化志愿者队伍，聘请至少1名文体协管员，为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与服务提供支持。

4.配合总馆做好数字文化服务建设、宣传及推广工作。

附件：饶平县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一览表